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死松树清理及处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光山县林业技术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乙方）：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巩固好拔除松材线虫病疫区县后的治理成果，如期完成全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死松树清理与处置任务，落实《信阳市林业技术工作站关于河南省信阳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光山县2026年度作业设计的批复》（信林技站（2026）12号）工作要求，保证防治项目顺利实施和加强项目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光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死松树清理与处置施工作业，达成如下施工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死松树清理及处置项目。

二、施工地点：光山县孙铁铺镇、寨河镇、马畈镇、泼陂河镇、白雀园镇、殷棚乡、晏河乡、南向店乡、凉亭乡、

文殊乡、斛山乡共11个乡镇。

三、施工内容及标准要求：

（一）施工内容：上述11个乡镇共29486亩、159个松林小班内枯死松树砍伐和树干及其枝桠材清运、就地集中粉碎，伐桩薄膜覆盖等。

（二）施工标准要求：

1.所有施工小班内砍伐清理的枯死松树的树干及其枝桠材，严格执行“510清干净”标准（伐桩高度严格控制在5cm以下;所有直径1厘米以上的松木枝桠材及采伐现场、林间头枯死松木必须全部清理下山，现场清零，达到山场无遗留。）；粉碎的颗粒必须集中包装成袋，袋上书写编号、施工时间、乡村地点、小班号、重量、生产加工和监理人员姓名等标志，及时清运，不得遗留作业现场，并由乙方和监理方各自建立台账。

2.甲方上报信阳市林业技术工作站批复的50个重点乡镇村小班枯死松树，必须在12月底省市验收前，达到动态清零，及时开展即现即清，需多次清理。其他109个小班一次性清零。详见下表

光山县实施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死松树清理及处置施工重点乡镇村小班登记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小班唯一编号	小班面积（亩）	树种	备注
01	文殊	撞山寺	4115220100100001	73	马尾松 国外松	林间公路北侧 龙山湖湿地公园

02			41152201001000003	110	马尾松 国外松	林间公路南侧 龙山湖湿地公园
03			41152201001000021	298	马尾松 国外松	林间公路南侧
04			41152201001000027	117	马尾松 国外松	龙山湖湿地公园
05			41152201001000032	222	马尾松 国外松	龙山湖湿地公园
06		柿园	41152201001700017	205	马尾松	光南路东侧
07			41152201001700022	302	马尾松	光南路东侧
08			41152201001700023	237	马尾松	光南路东侧
09			41152201001700044	188	马尾松	光南路东侧
10		李扶	41152201001100017	205	马尾松	村林场
11		方洼	41152201000300057	117	马尾松	敖洼水库北山南坡
12			41152201000300058	150	马尾松	敖洼水库北山南坡
13	孙铁铺	杏山	41152200100500059	379	马尾松	沪陕高速南侧
14	寨河	冷大湾	41152200201700027	29	马尾松 国外松	沪陕高速北侧
15			41152200201700029	45	马尾松 国外松	沪陕高速北侧
16	晏河	万湾	41152201501500008	28	马尾松	晏南路北侧
17			41152201501500010	80	马尾松	晏南路北侧
18			41152201501500016	79	马尾松	晏南路北侧
19			41152201501500018	46	马尾松	晏南路南侧
20		胡楼	41152201500300001	217	马尾松	路北南坡

21			41152201500300003	157	马尾松	路北南坡
22			41152201500300005	509	马尾松	路北南坡（东门）
23			41152201500300009	118	马尾松	茶楼后山
24			41152201500300010	264	马尾松	路南北坡（东门）
25	南向店	黄畈	41152201401500034	68	马尾松	晏南路南侧
26			41152201401500043	38	马尾松	晏南路北侧
27	泼陂河	孙围孜	41152201601400014	61	马尾松	大广高速与京九铁路之间
28			41152201601400015	152	马尾松	大广高速与京九铁路之间
29			41152201601400017	147	马尾松	钟鼓楼亲子乐园路南侧
30		东岳寺	41152201602400022	111	马尾松	乡村公路南侧
31			41152201602400033	175	马尾松	乡村公路东侧
32			41152201602400040	86	马尾松	乡村公路北侧
33	白雀园	新光桥	41152201902900012	416	马尾松	106 国道东侧
34			41152201902900026	58	马尾松	106 国道东侧
35			41152201902900029	385	马尾松	106 国道西侧
36		石仙	41152201902700014	515	马尾松	罗洼组
37			41152201902700030	46	马尾松	付家河组
38			41152201902700033	33	马尾松	张河口组
39	殷棚	五座楼	41152201300300006	371	马尾松	乡村路南侧
40			41152201300300017	201	马尾松	村部西山

41			41152201300300039	149	马尾松	段彭冲组北山
42			41152201300300066	357	马尾松	村部东南侧
43			41152201300300070	228	马尾松	段彭冲组西山
44		张中湾	41152201300200031	323	马尾松	水库东西山
45			41152201300200049	203	马尾松	水库东北山
46		长安	41152201300500021	36	马尾松	村部后山
47		李庄	41152201300400019	195	马尾松	马殷路西侧
48		易凉亭	41152201300100019	145	马尾松	殷马路西侧
49			41152201300100058	230	马尾松	乡村路东侧
50			41152201300100060	296	马尾松	马殷路东侧
	合计			9200		

3.施工地点树立安全生产警示牌。甲方提供警示牌样式，乙方负责警示牌制作。

四、施工期限：2026 年 11 月 03 日开工，2027 年 01 月 31 日前竣工。

五、施工费用：按中标成交费用陆拾玖万陆仟元整（￥：696000.00）。

第二条 施工结算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70%合同款。施工结束后经省市验收合格，并由监理方出具施工监理合格证明，施工费用支付按照光山县财政支付中心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负责提供财务报销发票，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税、费等，甲方组织相关材料及时报账。

第三条 施工要求与检查验收

甲方根据第一条第三款内容，随时随机现场抽查乙方施工情况；监理方全程参与乙方施工全过程，履行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等职责；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标准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作业质量，如砍伐不干净、清理不彻底、伐桩过高且不薄膜覆盖、清运质量不合标准的，必须返工重作，造成的诸多损失，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全生产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确保安全作业，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施工作业安全及其它相关安全责任，如发生上述安全责任事件的，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一、用工管理

（一）乙方对进场所有作业人员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凡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含短期、临时、季节性伐木工），乙方

应当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周期覆盖全部施工工期。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务承揽等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作为风险兜底，禁止仅投保团体意外伤害险替代雇主责任险。

（三）乙方建立作业人员实名制台账，登记姓名、身份证号、年龄、联系方式、工种、保险参保情况，人员进场当日完成登记，人员退场及时更新台账，台账报送甲方备查。

（四）施工前乙方要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严禁招录有高血压、心脏病、眩晕症等不适合采伐作业疾病人员；严禁超龄人员违规从事高处伐树作业。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完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留存培训签到、影像资料，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二、安全防护要求

（一）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足额配备安全帽、防滑鞋、防护手套、护目镜、油锯防护裤、安全绳等防护用品，并监督现场规范佩戴使用。

（二）伐树作业前，乙方安排现场安全员排查作业区域风险，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范围；大风、暴雨、浓雾等恶劣天气，停止采伐作业。

（三）无人机、油锯、加工及运输车辆等设备进场前检查维护，不合格机具严禁投入使用。

三、保险与事故处置

（一）乙方负责落实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投保，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保险生效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将工伤保险参保证明、雇主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二）一旦发生人员伤害事故，乙方第一时间开展伤员救治、保护现场，同步向社保部门、保险公司报案，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林业、应急主管部门，不得迟报、瞒报。

（三）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优先由工伤保险赔付；无工伤保险人员由雇主责任险赔付；保险赔付不足或因乙方违规管理造成拒赔的，全部赔偿、行政处罚、诉讼费用等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措施；

2.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3. 发生事故后，配合乙方做好事故上报、调查相关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是项目安全施工责任主体，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负全责；

2. 配齐专职安全员，全程在作业现场履职；

3. 定期开展现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整改台

账；

4. 承担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作业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5. 乙方瞒报、迟报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施工标准且不整改、不返工的或预估不能通过省市有关部门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合同签订后，双方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施工承包费3%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方不得借故拖欠施工应付款，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双方如有纠纷，可协商或诉讼解决。若发生诉讼，由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

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送光山县林业局二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字日期：2026年11月02日